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6〕79号

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75号，见附件）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为做好我区高校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我区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均需编制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各高校要以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为契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同时，通过编制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

二、编制发布要求

各高校应在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普通高等学校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国教

督办函〔2016〕75号文附件1，见附件）和《普通高等学校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国教督办函〔2016〕75号文附件2，见附件），认真编制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基本要求基础上，还应选出两个专业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形成相对独立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板块（统一要求放在质量报告的附录部分）。

各高校应自2017年1月1日始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期为1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在发布期内对各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厅将采取适当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并公布督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在报告编写中要客观反映学校实际情况，并以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二）建立年度报告核查机制。各高校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不得发布不真实信息，不得利用年度报告进行虚假宣传。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部门联动机制和重要内容核查机制。

（三）统一数据采集时间。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15年底；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15—2016学年。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高校于2016年12月20日前将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支撑数据汇总表（各高校可根据国教督办函〔2016〕75号文附件2的目录自行制表）纸质版材料（加盖学校公章）一式1份报送我厅高教处，并将排版后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gxgjc@126.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杨曦，0771—5815516，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邮编：530021。

附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2015—201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6年11月27日

